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715號

原　　告　邱顯雄
　　涂國順
　　邱國誌
　　李巧芝
　　陳書宏
　　邢喬軫
被　　告　華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吳健
訴訟代理人　應浙永

上列原告與被告請求給付工資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290,000 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3,771元。又其本件請求給付工資，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7條之規定，得暫免徵收1/2 之裁判費，故原告應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為6,885 元（計算式：13,771－13,771÷ 2 ＝6,885 ）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5 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卓立婷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對本裁定核定之訴訟標的價額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,000 元。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施春祝